



**GREG RUSS**  
CHAIR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规章制度修改通知：  
禁止在NYCHA楼宇内存放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和燃气动力  
车辆**

为防止火灾并保障住户的健康和安全，纽约市房屋局(NYCHA)谨此宣布，提议修改NYCHA规章制度，内容如下：

- 居民及其访客不可在NYCHA住房单位或住宅楼宇的公共区域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或对其进行充电。

**在NYCHA住房单位或NYCHA住宅楼的公共区域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或对其进行充电，即属违反租约第12(f)、(g)和(k)段的规定。**

- 目前在NYCHA住房单位或NYCHA住宅楼的公共区域存放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或对其进行充电的居民必须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移走。
- 谨此提醒所有居民，NYCHA的家庭式商业活动政策禁止从事可增加起火或爆炸风险的家庭式商业活动。因此，对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或燃气动力车辆进行存放，修理或充电的家庭式商业活动也是被禁止的且违反租约规定。

**提示：在NYCHA住房单位或公共区域存放汽油或燃气动力车辆(例如，全地形车(ATV)、汽油动力踏板车、轻便摩托车、越野车)，也属违反租约第12(e)、(f)、(g)和(k)段，纽约市消防法及纽约州多户住宅法的规定。**

- 在NYCHA住房单位或公共区域存放燃气动力车辆的居民必须立刻将其燃气动力车辆移走。

这些规章制度列载于租约的第12段，并要求居民 -：

- 12e. 遵守纽约市相关法律或规章制度所约束的所有承租人义务；
- 12f. 保持租赁房屋和其它供承租人使用的相关区域环境干净，卫生，以及安全；
- 12g. 采取一切防火安全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 12.k. 合理使用所有电器，管道，卫生，供暖，通风，空调，以及包括电梯等设施 and 附属设施；
- 12.n. 按房东要求，拆除租赁房屋内的违规安装的电器或其它家用电器和设备；



12.bb.遵守并服从房东不时制定的关于租赁房屋或住宅区内公共或小区场所或其它地方的使用和的条例，包括但不限于，楼梯，走廊，洗衣房，小区活动室，储物室，人行道，车路，儿童游乐场，停车场等。

您可以对NYCHA所提议修改的规章制度条款发表书面意见。意见书一律必须于**2022年7月10日**前通过电邮或邮寄方式提交。邮寄日期以邮戳为准。

您可将意见书以电邮方式发送至: [lease.changes@nycha.nyc.gov](mailto:lease.changes@nycha.nyc.gov)。意见书也可邮寄至下列地址:

NYCHA- Lease Clause Changes  
P.O.Box 19202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202

